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以信委員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洪申翰委員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雲委員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1 年 12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徐志榮委員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游毓蘭委員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莊競程委員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陳以信委員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洪申翰委員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林為洲委員等25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范雲委員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本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後，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30條、新增4條)，重點如下：(一)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二）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在發現障礙者受虐事實的24小時內主動通報責任及罰責。另外，為鼓勵私立小型機構如果辦理經政府指定或公告的重要政策(例如：機構公共安全)，增訂得接受政府補助的彈性規定。（三）落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明定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退場機制及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罰責；強化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保護責任，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 貳、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9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於本法立法宗旨增加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另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機會面向增列公民二字，考量禁止

歧視之目的，即為確保得以身心障礙者平等行使公民權利，至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已涵蓋公民權利之行使範圍，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並兼顧障別及年齡均衡，另建議公開會議紀錄，並增訂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受理身心障礙者因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二) 本部意見

1. 查現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行政院提案版本已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係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討論後，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之最大共識。至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敬表支持。
2. 有關會議召開頻率、紀錄及出席成員之公開方式等屬

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可邀集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行政規則，並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

3. 現行已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倘於協調過程中認有違反第十六條等情事，均本於權責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重複訂定申訴與再申訴制度。

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范雲委員等 24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反歧視規定，擴大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增加賠償請求權，至於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提供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另外，新增「購買保留票券便利性」及「應保留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數量」。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反歧視規定，包含後續申訴機制及救濟程序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則建議政府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為完善我國反歧視法律規範，行政院已規劃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建議配合未來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2. 基於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調整、工作時間調整…等），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3. 有關新增「購買保留票券便利性」及「應保留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數量」屬於實務執行細節，不建議增訂於本法。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

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並增訂心理健康促進概念，以及將無障礙規範納入醫療評鑑並定期檢視落實情形、醫事人員定期接受訓練了解障礙者需求等。考量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已明定於精神衛生法，復查醫療院所之無障礙推動，現行已採補助方式鼓勵改善；醫事人員有其專業人員的管理及訓練規範，均不建議增訂於本法。

五、新增個人協助及社區居住專章（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范雲委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建議將個人協助、社區居住之相關執行規定，增訂為

本法之專章乙節，考量此專章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長照)、教育部門之學生助理(教育)、就業部門之職場人力協助(就業)、社政部門之個人助理等有所重疊，與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社區居住」服務，惟此次建議增訂之「社區居住」專章之定義、內涵是否相同，尚需釐清；又考量現行住宿式機構仍有服務使用需求，明定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之妥適性，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另查個人助理服務之服務內涵等執行細節，均已規範於本法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委員提案之專章條文多屬執行面之規定，例如服務內容、自負額上限等，本部可諮詢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適時修正子法或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法增訂專章，以保持服務之彈性，並利實務執行。

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7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

建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至建議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以利於通用設計入法後順利執行，本部敬表支持。



- 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洪申翰委員等 17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

有關建議增列公法人團體、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另外，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立意良善，惟按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

- 八、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

建議將公共停車場保留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比率由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五，須審慎評估整體停車位供需情形，惟事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 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與

行政院提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惟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所擔負之權責應有所區別，消極資格之限制仍須有輕重之分，以避免影響人民工作權甚鉅，至聘僱工作人員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及操作細節，建議另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訂之。另外，考量不當對待、歧視、機構違規嚴重程度不同，不建議均採揭露姓名等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

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乙節，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揭露行為人姓名，增訂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報導、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以及增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親屬、家長、家屬等歧視，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責，恐產生負面效果，允應審慎研議。

十一、新增請求權基礎專章(徐志榮委員等 21 人、林為洲委員等 25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之

相關救濟管道，以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

## (二) 本部意見

經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及第七十四條規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均於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有罰責。復查本部已訂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規定權益受損機制之運作，建議不予增訂。另外，相關救濟管道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尚涉司法院、法務部權責，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全。

## 參、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